

三元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 (2026-2030年)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秩序，防范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安全、规范、稳定、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推动我区烟花爆竹零售行业规范、安全发展，依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布点规划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烟花爆竹经营布点，建设科学合理、规范合法、公平公正、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

二、布点规划原则

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和便民利民”的总原则，综合考虑我区各乡（镇）、街道的实际情况，对全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数量实行布点规划，控制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总数量，合理确定各烟花爆

竹零售点数量和位置，实现零售点合理布局，坚决防止出现集中、连片经营烟花爆竹现象，构建烟花爆竹安全、便民的销售网络，建立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实现烟花爆竹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向好，防范事故发生。

三、布点规划相关要求

(一) 布点规划范围。三元区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除外，禁燃区范围以实际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 布点规划总量。综合考虑各乡（镇）、街道的经济状况、人口分布、风俗习惯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和发展趋势，全区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总量控制在100家以内。

(三) 布点规划分布。经广泛征求意见，明确各乡镇（街道）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布点，具体布点数量详见附件。

(四) 布点规划实施细则

1.各乡（镇）、街道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布点规划数量。对于现有零售点数量超过布点规划数量的乡（镇）、街道，不得新增零售点。

乡（镇）政府所在地的行政村或社区，布点数量不超过2家；其他的行政村，布点数量不超过1家。

2.严禁在政府划定的禁止燃放区域内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

3.已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经营者或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原有名额不予保留。

4.以 2025 年春节期间在营的 82 家烟花爆竹零售点为基数，因周边条件变化等原因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条件的零售点，在本规划方案实施后，可以重新在有规划指标的区域内重新选址一次。

5.烟花爆竹零售点申请条件:

- (1) 符合三元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
- (2) 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 AQ4128-2019》要求。
- (3) 烟花爆竹零售点的经营者需取得经营场所的经营权。

经营场所的用地需符合要求。属于固定建筑物的，要有权属证明。既可以自有，也可向他人租赁。作为专店经营的集装箱和板房或铁皮棚的占地，要有合法手续，且应避开燃气管道线路。

(4) 优先审批条件：在同一区域位置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无违法违规行为、不诚信经营行为、经营场所面积较大、安全条件较好的申请人。

6.烟花爆竹零售点经营资质的撤销或吊销:

- (1) 安全条件发生改变不再具备经营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经营条件的；
- (2) 销售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3)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4)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5)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 3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6)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7)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四、附 则

1.本规划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

2.本规划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因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三元区应急管理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划方案进行调整，以实际对外公示为准。

3.本规划方案由三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三元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规划零售点 数量	现有零售点 数量
1	城关街道	7	4
2	白沙街道	10	11
3	富兴堡街道	7	4
4	荆西街道	4	3
5	列东街道	12	8
6	徐碧街道	20	17
7	列西街道	13	12
8	岩前镇	7	8
9	莘口镇	5	5
10	中村乡	3	2
11	陈大镇	7	6
12	洋溪镇	3	2
合计		98	82
13	注册在三元区 内的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	在城区设置 2 个直销经营 点（不占用上述各辖区的 规划指标）。	